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9：拟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29.1 委员会审议了由南非提交的 A42-WP/90 号文件。该文件忆及了大会先前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等 CNS/ATM 系统的实施决议，并忆及了针对 GNSS 全球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拟定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该文件指出自相关决议通过以来 ATM 系统在不断演进，强调了使得有必要对航空运行态势进行持续监测的新发展，例如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对国际空中航行和高空作业（HAO）的潜在影响。A42-WP/90 号文件提议将关键工作套包分配给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建议责成法律委员会就《芝加哥公约》及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已考虑和涉及的方面制定一个风险矩阵，供各国审议。应主席邀请，秘书处表示 A42-WP/90 号文件中涉及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和高空作业的内容与工作方案中的现有项目无关，但这些内容是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所确认的不同技术工作流的讨论主题。因此，主席提请澄清该文件的意图是否想在工作方案中新增一个项目。南非代表团明确说明 A42-WP/90 号文件无意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新增一个项目。

29.2 发言的若干代表团对 A42-WP/90 号文件表示支持，强调理解现行法律制度所产生的风险与覆盖缺口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强化该提案，建议法律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项研究组，研究基于空间的新兴技术所涉法律问题。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则不支持 A42-WP/90 号文件及其所提议的行动，指出这将给秘书处带来额外工作负担，并提醒应避免重复其他论坛已经在开展的具体技术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法律委员会并非讨论 A42-WP/90 号文件所提问题的合适平台，指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UNOOSA）和国家航天机构之间的持续协作可提供一个探讨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使用事宜的更为合适的平台。该代表团认为现阶段无需责成法律委员会制定新框架。另一些不支持 A42-WP/90 号文件所提行动的代表团强调，文件中所提问题不应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现有项目“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所涉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相混淆，且任何法律层面的审议都应以更明晰的技术认知为前提。

29.3 考虑到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委员会主席得出结论：由于对 A42-WP/90 号文件所提议行动的支持与反对双方均未形成明显多数，此事宜应交由法律委员会，由其决定 A42-WP/90 号文件所含内容是否可纳入现有工作方案项目——即“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所涉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的更广泛范畴内。

29.4 委员会审议了由巴西和阿曼提交、得到拉美民航委员会 19 个成员国支持并由新加坡联署的 A42-WP/268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庆祝《芝加哥公约》签署 80 周年的重要意义。该文件指出《公约》奠定的基础以及国际航空法条约对建立安全、一体化且可持续的民用航空体系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这一体系有赖于各国在技术、经济和法律领域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提议在该工作文件附录所载决议草案中增加若干段落，承认空中航行委员会、航空运输委员会等国际民航组织机构所做的贡献，并请这些机构与法律委员会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协调，确保法律影响与技术发展得到同步考量。委员会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及其前身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在起草条约和支持各国适用国际航空法方面的重要作用，承认国家法律顾问在国内实施《芝加哥公约》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方面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并承认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其专业能力。委员会还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所提供的支持。经讨论修订后，委员会核准了纪念

《芝加哥公约》80 周年的决议提案，向法律领域的贡献者致敬，并敦促继续为法律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法律顾问提供支持。

A42/xx 号决议：纪念《芝加哥公约》80 周年：法律领域工作的遗产

鉴于 2024 年标志着《芝加哥公约》签署 80 周年，且国际民航组织重视并推动国际民用航空法治建设；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在起草、制定和推动批准航空法条约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还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国际航空法相关主要问题开展了研究，并为发展有韧性的民用航空业做出了贡献；

进而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通过提名本国民航法律专家参与执行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众多任务队、研究组和工作组及其他论坛的工作所给予的支持；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对促进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而对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工作提供的有力支持；

还认识到民用航空当局的法律顾问在国家层面实施《芝加哥公约》各项原则和国际规则，以及确保国家规章与《公约》及其附件保持一致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机构和专家 — 包括空中航行委员会、航空运输委员会、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专家组和专家小组 — 所做出的重要技术和政策贡献；

决心确保法律工作继续有效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维护民用航空部门的法治；

大会值此庆祝《芝加哥公约》80 周年之际：

1. 向坚定推动民航法律事务发展的各类行为主体致敬；
2.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对民航部门发展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给予法律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4. 承认成员国通过委派本国法律专家参与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5. 强调国家民航当局的法律顾问在国家层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重申必须坚持法律委员会在审查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促进国际航空法的制定、编纂和实施方面的工作；
7.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积极支持法律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8. 请国际民航组织各技术机构和专家组继续主动开展以下工作：(a) 在技术工作启动之初即查明需进行法律分析的问题；(b) 与法律委员会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保持协调，以确保法律影响与技术发展得到同步考量；

9. 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增强和更新其民航法律顾问的技能 and 能力；

10. 请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全球民用航空界相关组织，继续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开展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际航空法，以造福于所有国家和人民。

29.5 委员会审查了约旦代表阿拉伯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交的 A42-WP/307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文件阐述了司法机关在执行民航规章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指出各国有必要实施与其国际条约义务相对应的适当立法，并对法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具备适用此类立法的足够专业知识，该文件还要求为成员国的司法机关编制相关的实施套包（iPacks）。

29.6 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在必要时对司法人员技能加以提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但对拟议的行动项目可能增加秘书处的工作负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使其分散精力，不能专注开展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现有项目的相关工作。

29.7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秘书处提供信息称正在编制实施套包，涵盖改进航空器的跨境转移（XBT）和注册流程，以提升安全成效与效率。

29.8 委员会审查了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提交、哈萨克斯坦联署的 A42-WP/109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确保第三方受害者获得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公平公正补偿的必要性，并着重指出鼓励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备其承保人和航空运营人信息，以便汇编、分享并实施最佳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29.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普遍承认该主题的重要性，并对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对保险公司支助航空事故受害者的最佳做法进行审议属于简化手续专家组下设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援助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所有发言代表团均同意无需对《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

— 完 —